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95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0元/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1,587,740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4,075.51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不低于2,037.76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不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本着自愿、审慎、科学决策、业务发展规划、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原则,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因客观情况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09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4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后,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调整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不超过4,075.51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不低于2,037.76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后,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且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7.40元/股计算,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1,587,740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

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管理层根据公司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4,075.51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04,459	43,782,2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4,352,013	1,973,566,013
总股本	2,037,756,472	2,037,756,472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2,037.76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04,459	43,782,2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4,352,013	1,973,566,013
总股本	2,037,756,472	2,037,756,472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规划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0,950,086,013.2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分配的净利润为5,230,066,186.24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406,048,047.31元,未分配利润为1,815,258,977.76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1,587,740元(含)全部使用完毕计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754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5.7664%,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1,587,740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票价格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4,075.51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资金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公司上市条件,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的说明,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计划。

1、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公司股东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居天下”)计划自2019年10月26日披露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2,578,258股,截至2020年5月14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华居天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429,6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026%。

2020年7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广联达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中国”)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世联中国向大横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01,812,44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0%,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80元。2020年8月18日,世联中国协议转让给大横琴的限售流通股201,812,441股股份已于2020年7月2日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完成后,世联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21,538,3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4日、2020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格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5)。

2020年7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副总经理祝杰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以2.88元/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份2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0%)。

2020年7月19日,华居天下与大横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华居天下向大横琴转让其所持有的122,265,40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0元。2020年8月12日,华居天下协议转让给大横琴的无限售流通股122,265,402股股份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完成后,华居天下持有公司股份60,832,4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0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格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除以上情形外,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2020年7月,公司在回购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持有公司股份183,097,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99%)的股东华居天下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2,2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根据公司2020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及2020年8月12日,华居天下协议转让给大横琴的无限售流通股122,265,400股股份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完成后,华居天下持有公司股份60,832,4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9%),目前减持尚未实施完毕,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除以上情形外,经向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确认,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若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与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对管理人和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需要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事项。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第(十七)项、第(十八)项、第(十九)项、第(二十)项、第(二十一)项、第(二十二)项、第(二十三)项、第(二十四)项、第(二十五)项、第(二十六)项、第(二十七)项、第(二十八)项、第(二十九)项、第(三十)项、第(三十一)项、第(三十二)项、第(三十三)项、第(三十四)项、第(三十五)项、第(三十六)项、第(三十七)项、第(三十八)项、第(三十九)项、第(四十)项、第(四十一)项、第(四十二)项、第(四十三)项、第(四十四)项、第(四十五)项、第(四十六)项、第(四十七)项、第(四十八)项、第(四十九)项、第(五十)项、第(五十一)项、第(五十二)项、第(五十三)项、第(五十四)项、第(五十五)项、第(五十六)项、第(五十七)项、第(五十八)项、第(五十九)项、第(六十)项、第(六十一)项、第(六十二)项、第(六十三)项、第(六十四)项、第(六十五)项、第(六十六)项、第(六十七)项、第(六十八)项、第(六十九)项、第(七十)项、第(七十一)项、第(七十二)项、第(七十三)项、第(七十四)项、第(七十五)项、第(七十六)项、第(七十七)项、第(七十八)项、第(七十九)项、第(八十)项、第(八十一)项、第(八十二)项、第(八十三)项、第(八十四)项、第(八十五)项、第(八十六)项、第(八十七)项、第(八十八)项、第(八十九)项、第(九十)项、第(九十一)项、第(九十二)项、第(九十三)项、第(九十四)项、第(九十五)项、第(九十六)项、第(九十七)项、第(九十八)项、第(九十九)项、第(一百)项。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世联地产(中国)有限公司	603,238,739	29.6
2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324,077,841	15.9
3	深圳弘志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29,604	4.28
4	乌鲁木齐群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44,386	3.8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970,167	1.96
6	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9,054,897	1.9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698,354	1.06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767,320	1.02
9	广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大成睿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21,341	0.95
10	陈浩扬	18,299,610	0.9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

关于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24家公司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等24家公司(名单见《新增24家公司为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机构》投资者自2020年9月24日起可在天天基金等24家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销售、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49)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天天基金等24家公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有关规定。上述基金可参与上述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届时请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山路195号3C座10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站:www.ehowbuy.com

4、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网站:www.zhixin-inv.com

5、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号院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站:<http://www.yilucaifu.com>

6、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都大厦A座7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1188
网站:8rj.com.cn

7、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网站:<http://tdm.jianying.com/>

8、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站:www.snjijin.com

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5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931
网站:www.lufunds.com

10、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站:kenterui.jd.com

1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区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2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站:www.66liantai.com

12、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台北一路17-19号亚东大厦B座601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27-9899

网站:www.buyfunds.cn
1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6号物资控股大厦8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站:www.zlfund.com/www.jimw.com

1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一、通用基金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网站:www.52fund.com.cn

1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珠海市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om

16、上海长钱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 220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站:www.erichfund.com

17、北京新浪乐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研发楼5层518室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站:www.xincaifu.com

1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文二西路12号同顺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站:www.5ifund.com

1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20、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5999
网站:www.noah-fund.com

2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 西环广场T2 19层 19C13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站:www.hejijin.com

22、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站:[http://danjuanapp.com/](http://www.danjuanapp.com/)

2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站:www.jiyufund.com.cn

24、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站:www.ifund.com.cn

25、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站:www.harvestw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55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新疆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详见2020年5月30日发布的临 2020-033号《关于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八师中院”)送达的(2020)兵08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八师中院受理申请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指定新疆德盛律师事务所担任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公司将根据破产清算事项的进程,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0-035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6:55。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卢福成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涛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西藏东财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4日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年限</
----	--------	--------------	--------	----------	--------------